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91471號
附件：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」，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」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）「服務專區-都更審議專區」查詢及下載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未盡事宜，適用住宅法、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將視本府都更中繼住宅實際供給情形，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期程及申請方式等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及本府都市更新處之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91472號

附件：本計畫內容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新
北市中繼住宅租賃契約書(樣本)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都更中繼住宅114年度第1階段受理承租申請。

依據：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，申請期限屆滿前額滿則不再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戶數：

(一)新莊中環(位置：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二段453~473號)：一房5戶、二房4戶、三房2戶計11戶。

(二)新莊立言(位置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423號)：一房5戶、二房9戶、三房2戶計16戶。

三、租賃標的及費用：

(一)新莊中環月租金(內含管理費100元/坪)：15,540元/月(21坪)；21,122元/月(29.5坪)；30,100元/月(43坪)。

(二)新莊立言月租金(內含管理費80元/坪)：15,480元/月(21.5坪)；16,896元/月(24坪)；20,296元/月(29.5坪)；25,500元/月(37.5坪)。

四、都更中繼住宅申請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拆除重建案件之建築基地位於新北市，且

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，或依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辦理重建。

(二)提出申請主體：都市更新案件之實施者或防災都更案件之申請人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。候租人名冊（內容須包含各候租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）、候租人簽署之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(四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「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」規定辦理，並適用住宅法、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。

五、「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」內容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）「服務專區—都更審議專區」查詢及下載。

六、申辦都更中繼住宅，執行候租人資格審查、簽約公證、租金收繳及社區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本市成立之行政法人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。

七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都市更新處之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